

10月17日，市长张胜利在府谷县召开全市煤矿和储煤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时强调

要把“严管就是厚爱”当作全行业信条

张胜利强调，属地、行业、企业要以严的态度、严的手段管好安全，严格落实责任，严格规章制度，严格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以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实际行动推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梳理一批薄弱煤矿，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和奖优罚劣制度，倒逼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要强化部门联动，围绕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多措并举，下决心解决大面积悬顶和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落实能源保供任务，提升能源安全稳定保障能力。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胜利

副主任：陈 忠 刘建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双亚萍 王小健

王志武 王 诚 王道山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卢 林 白云国 乔晓东

任小春 任向军 刘绍金

刘静妮 朱继芳 纪 磊

许 君 张玉团 张保航

李安雄 李志杰 李胜元

杜宏波 杨 扬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沈效功

陈耀忠 孟春伟 武 静

段智博 贺安刚 贺建湘

贺 敬 赵贵波 姬世平

柴小平 高光耀 高志钧

高怀和 高 登 高 翔

崔 飞 崔 渊 曹 龙

韩金华 韩智伟

重要言论

要把“严管就是厚爱”当作全行业信条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十四五”残疾

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

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11)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93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2 年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17)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22)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3)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4)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郝维林

责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冯慧茹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825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榆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依据《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实现残疾人全面小康为目标,推进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如期实现。每年对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逐步实现两项补贴全覆盖。实施了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全覆盖。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达10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98.7%。全社会扶残助残氛围

日益浓厚,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这些成就,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成为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

但是,我市残疾人事业仍滞后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全市人均收入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残疾人就业、康复、教育、托养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需求;残疾人城乡区域发展较不平衡,尤其是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亟待改善;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社会上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现象仍有发生。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

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奋力谱写榆林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发挥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发展总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普遍受尊重。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备，康复服务体系初步健全，托养照护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文化体育服务供给愈加丰富。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2035年，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公

共服务健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物质文化生活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残疾预防行动。

1. 普及预防知识。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主题宣传日，以青少年儿童、孕产妇、伤病者、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人群为重点，以互联网为主体，实地活动为依托有效开展针对性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建立医院、学校、社区等协作机制，在生命周期的每个活动场所加强普及“预防在先，补救在后”的残疾预防知识；做好卫健、教育、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完成残疾预防的联防联控。

2. 开展早期筛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围孕期增补叶酸、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强化致残性出生缺陷儿童的转介治疗及康复，定期督促和检查康复机构的康复效果，强化责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探索建立残疾报告制度，完善“早发现、早干预、早康复”体系，大力推进0—17岁儿童少年残疾筛查，强化出生缺陷防治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有机衔接。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市、县、乡、村儿童保健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

3. 防控伤病致残。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传染病和碘缺乏病、大骨节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加大因慢性病致残的康复救助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

急救能力,防止老年人跌倒、儿童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1.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积极落实“单人保”政策,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社会救助和寻亲服务。加强残疾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完善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危房改造范围,优先配租廉租房、公租房。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中做好困难残疾人的救助保障。

2.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政策。逐步扩大享受缴费补贴的残疾人范围,提高重度残疾人参保缴费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补充养老、补充医疗、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

3. 完善福利制度和优待政策。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逐步扩展到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扩大到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加强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教育服务,适当提高孤残儿童生活保障标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气、电、暖优惠补贴政策和残疾人信息消费资费优惠政策。做好残疾评定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落实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4. 加快发展托养和照护服务。继续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增强县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绩效评估,积极探索残疾人托养照护新模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聚焦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对有致贫返贫风险的残疾人家庭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加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和易地搬迁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继续把残疾人帮扶作为扬榆协作工作重要内容,探索产业协作、劳务协作、人才协作等帮扶新路径。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

2. 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服务资源,提升农村残疾人医疗和康复服务水平,防止因病因残致贫。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健全党员干部帮扶困难残疾人机制。落实农村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和保障措施,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做好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3. 大力促进农村残疾人产业就业增收。完善农村助残增收扶持政策,实施好助残就业增收项目。支持社区工厂等各类用人单位和公益岗位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脱贫残疾人就业,引导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帮助农村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经营。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通过

土地托管、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带动农村残疾人增收。在光伏、旅游等政府扶持项目实施中,优先吸纳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与。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农村残疾人共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和产业链增值收益。

(四)提升康复服务水平。

1. 完善康复保障政策。落实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将更多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接受康复医疗给予救助,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定期检验儿童康复救助成果,完善救助回访、评估、改进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放宽救助条件,提高救助标准。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政策,将符合准入标准的儿童福利机构全部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监管、评价、退出机制,提升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信息化平台,为残疾儿童及家庭、定点康复机构提供方便快捷服务。探索委托专业机构为残疾儿童上门提供康复服务模式。建立实施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 加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改扩建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县(市、区)至少1所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其他县(市、区)至少1所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提升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水平,建立早期干预服务团队,针对0—3岁听力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长培训、亲子同训、家庭环境评估与康复指导等早期干预服务,充分发挥专业康复人员指导引领作用。健全县(市、区)级残疾人康复机构全面开展残疾人康复中心、听力语言康复中心、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相应业务。推动县(市、区)普遍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社区康复指导等

服务,完善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平台、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到2025年,8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积极探索实施脊髓损伤、中途失明等残疾人交流互助项目,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的康复需求。加强残疾人康复设施和托养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 提升精准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开展全市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提升康复技术人员队伍素质和康复服务水平,建立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建设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纳入家庭签约医生和具有康复专业的医疗机构等培养培训内容。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动态修订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健全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深入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提高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探索远程康复服务模式,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评价,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专业化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5%以上。

4. 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鼓励康复辅助器具创新产品研发生产,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体系,加强各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推动“互联网+”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支持医疗、康复、托养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与医疗、养老服务行业融合发展。跟踪智慧助残器具的发展应用趋势,加大科技支持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力度,推动辅助器具科技创新。

(五)加强就业支持。

1. 推进按比例就业。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建立岗位预留、面向残疾人定向招录(聘)制度,完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公开招录(聘)工作人员时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为残疾人设立专项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规定要求。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补贴扶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将安排残疾人就业信息纳入统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

2. 发展集中就业。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税费优惠政策,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扶持力度。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制定政府优先或定向采购产品和服务目录。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支持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大力发展盲人按摩事业,鼓励、扶持、规范盲人按摩机构发展。

3. 支持多种形式就业。通过首次创业补助、提供场地、贴息贷款、创业担保贷款、项目推荐等多种方式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拓宽就业创业补贴渠道,使残疾人在自主创业、就业上有持续性的保障支持。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在实习见习实训期间给予补贴。开发远程网上就业岗位,帮助残疾人在电子商务、大数据标注等领域实现居家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出资、政策扶持或者社会筹资等多种形式增加的公益性岗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

4. 开展就业培训。将残疾人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重点群体,通过对残疾人进行问卷调查、调研、回访等方式了解残疾人实际需求,开发深受残疾人喜爱的并筛选有利于当地市场就业的培训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带动更多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探索残疾人参

加职业技能培训与实用技术培训补贴机制,多种途径满足残疾人多样化培训需求。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或为残疾人服务的新职业。建立健全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体系,加强培训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衔接,促进“订单、定岗、定向”培训,提升培训后残疾人就业率。

5. 改进就业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就业服务活动。积极扶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6. 加强就业权益保障。加大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力度,保障残疾人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劳动合同签订等方面的平等权益,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在职业资格获取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过程中,依法保障具有履职能力残疾人的平等就业权益。

(六)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 健全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贯彻融合教育理念,落实陕西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坚持“一人一案”,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和送教上门等方式,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安置,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学前阶段和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接收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部和高中部(职教部)。鼓励市级、县级职业技术学校为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少年建立系统的职业评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专业培训班,完善就业康复,使完成义务教育且

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积极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积极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2.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县级以上行政区根据残疾学生规模、类型、分布情况,建设满足残疾儿童少年需求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康复机构设立特教班、特教幼儿园、特教学校开展特殊教育。保障特殊教育经费,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推进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全面使用新教材,深化教育教学和管理研究,均衡特教服务水平、制定教学帮扶政策,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开放日等活动。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各级教师培训项目,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承担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任务的普通学校教师培训,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将特殊教育相关指标纳入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体系,督促落实特殊教育政策,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七)丰富文化体育生活。

1. 优化残疾人文化服务。文化惠民工程充分考虑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公共图书馆信息无障碍建设,丰富盲文和有声读物资源,推动数字文化资源向基层残疾人延伸。推进“五个一”文化进社区、进家庭,创建一批基层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爱心影院”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鼓励残疾人参加“三秦书月”“陕西省阅读文化节”等公共文化活动。

2. 巩固残疾人文创成果。鼓励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融媒体中心等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基地建设,注重残疾儿童艺术培养,扶持残疾人文艺团体。培养特殊艺

术人才,支持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定期举办残疾人艺术汇演、艺术交流等活动。将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纳入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政策支持范围,扶持建设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残疾人学习传统工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3. 组织残疾人体育竞技赛事。通过新建或利用现有设施改建等方式,建设市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巩固残疾人竞技体育优势项目,不断开拓新的体育运动项目,强化残疾人体育专业人才培养,完善残疾人运动员参训、参赛、医疗保健、奖励、退役深造等保障激励机制,助力残疾人运动员在重大体育赛事中取得好成绩。

4. 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基层配套建设残疾人体育设施、健身中心。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群众性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残疾人全民健身运动。通过科学合理评估,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

(八)保障平等权利。

1. 提高法治化水平。拓展残疾人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涉及残疾人的立法活动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贯彻落实《陕西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残疾人事业“八五”普法规划,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加强残疾人法律工作者教育培训,提升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落实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和优惠扶持政策,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支持第三方开展实施效果评估。

2. 健全权益保护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支持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当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履职。健全以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为主导,以其他公益性法律服务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扩大残疾人法

律援助范围,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加强基层残疾人法律救助机构建设,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帮助残疾人及时有效地获得法律服务。“12345”政务服务平台、“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各级信访机构加强对残疾人的服务,及时受理残疾人诉求,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做好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处理、维权、信访等工作。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推广通用设计理念。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社区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农村“厕所革命”同步考虑残疾人需求,加快实现城市公共厕所无障碍化。开展无障碍市县镇达标验收工作。通过“两配合一督导”来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配合市检察院开展无障碍公益诉讼行动、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创建全国无障碍示范城市、督导各类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开展无障碍宣传,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安装。以困难重度残疾人为主要对象,为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建设作为数字乡村、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建设内容。加快政府政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自助服务、应急服务、食品药品说明等信息无障碍,推进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程序、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帮助残疾人共享数字生活。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医院、银行、机场、火车站、疏散避险场所、集中隔离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语音、手语远程翻译等服务,支持开通视

频、网络便民服务平台。县级以上电视台应开办电视手语栏目,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公共信息电视和网络发布中加配手语和同步字幕翻译。

(九) 夯实支持保障条件。

1. 强化党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乡镇(街道)党委、村(社区)党组织加强对本级残疾人组织的领导,共同做好残联专职委员的日常管理,大力支持残疾人工作。

2. 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推广基层残联组织专项改革试点经验,各县(市、区)残联在规范建立乡镇(街道)残联的基础上,加强村(社区)残协规范化建设工作。重视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通过专兼挂等方式增强基层残联组织力量。提高残联专职委员待遇,提升专业化水平。推动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专职化、专业化发展,开展专门协会活动品牌化建设,支持各专门协会在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社会宣传、无障碍建设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证服务。探索建立基层残联先行先试机制,激发基层残疾人工作创新活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突破性发展。

四、实施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规划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或残疾人事业)规划。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强化责任分工,依据本规划和单位职能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每年度汇报规划执行情况,确保任务落实。“十四五”期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

榆林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资本市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机遇,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根据《陕西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结合《榆林市“十四五”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系统谋划、分类指导、梯度推进,政府做好支持服务,统筹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私募基金投资驱动作用、中介机构专业作用、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作用,完善区域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强化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争三年新增上市企业 3 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 6 家以上,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超 500 家,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超 30

家,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超 100 家。有效扩大企业直接融资额,明显提高直接融资额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着力提升上市挂牌公司质量,及时防范和妥善处置上市挂牌公司退市风险;发挥上市(挂牌)公司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中的排头兵作用,引领带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推动资本市场“四基地、两中心、一分站”落地运营,打造陕甘宁蒙晋交界区域资本市场投融资对接平台。深化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等合作单位的战略合作,加强服务协同,强化企业联合培育,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咨询、顾问等服务。推动设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榆林服务基地。(市金融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推动企业规范股改。聚焦重点产业链和园区培育企业及各类企业孵化载体孵化企业,推动

集中股改,提供资本市场公益辅导与上市孵化。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专项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股改,加大股改企业激励,将符合条件的股改企业及时纳入上市培育体系。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县市区政府之间的协调联动,全面推动、突出重点,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市金融局、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三)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制定企业上市挂牌指南,为企业上市挂牌提供路径规划和操作指引。定期开展规模以上企业调研活动,进行业态分析,研究优质企业行业分布、所处产业链环节等,精准挖掘后备企业资源。各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将管理、服务、联络企业推荐进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指导企业接受资本市场培育和孵化。加强上市后备企业的动态管理和培育服务,定期发布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名单,根据企业上市挂牌进度安排,遴选推荐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市金融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四)跟踪服务重点企业。紧盯与保荐机构签约企业,每年推荐上市辅导备案企业不少于1家,推荐新三板挂牌储备企业不少于2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交易所做好宣传、推介重点企业工作。充分发挥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用好企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机制,加强对在审核、待注册企业的跟踪服务,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原则,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企业上市过程中所遇问题。(市金融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着力推动国企上市。推动落实国有企业综合改革,将上市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督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定期梳理国资国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引导国资国企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积极运用股权、债券等金融市场工具融资。紧抓融资平台整合契机,打造至少一家3A级国有企业。大力推进驻榆省企和我市各级国有企业市场化并购重组、独立或分拆上市。

鼓励各级国有企业合作设立并购重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六)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瞄准高端能化、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挖掘具有科创属性的企业进行重点跟踪、培育。出台激励政策,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引导企业主动创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纳入上市培育体系,加强辅导培育,力争三年内实现科创板企业上市零的突破。(市金融局、市科技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七)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扎实推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加强与上市公司交流,发挥好上市公司作用。鼓励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加大实体经济产业项目投资,引导上市公司在稳增长、促就业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支持依法依规按程序迁入产业协同性强的市外上市公司。推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企业及时晋级创新层,为企业加快上市创造条件。(市金融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八)大力发展私募基金。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参与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和后备企业提供“领投、跟投、接转”服务。推动设立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重点为新三板拟挂牌企业提供支持。加大私募基金对创业投资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和自主创新等方面重点布局,支持秦创原(榆林)创新驱动平台、榆林市飞地孵化器建设。充分发挥秦创原(国际)路演中心榆林分中心、全景网榆林多层次资本市场路演中心功能,为各类路演对接提供信息技术和综合服务保障。(市金融局牵头,市科技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九)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按照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有关要求,将防范和处置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关口前移,全面夯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加强风险日常监测、分析研判、协调指导及处置,做到上市公司经营、退

市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扎实推进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严防名基实储、资金池、自融自用、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市金融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十)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开展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后备企业系列活动,常态化办好“上市基层行”、“走进交易所”、投融资对接会、领导干部资本市场研修班、金融大讲堂等公益活动。大力开展金融招商工作,与全国知名投资咨询机构、创投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达成战略合作,引进中信证券等全国知名证券机构来榆开展业务。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引导企业坚守创业初心、坚持主业恒心,以上市为标准,严格规范运作,办一流企业、创一流业绩。(市金融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指导,持续督导各责任单位按时推进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完成上市挂牌目标。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建立健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主抓领导和责任部门,切实做好企业上市挂牌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加强资本领域反腐败,严肃查处突击入股、股份代持等涉嫌利益输送的违法违规行为。(市级有

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强化协调服务。建立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及时沟通政策、畅通信息、解决问题。加强与陕西证监局、各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资本市场新政策,反映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新情况。梳理企业政务服务诉求办理事项,指导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及时高效为企业服务。按照清单式管理要求,定期将企业上市进展、上市公司经营和风险防处、政务服务诉求及办理情况,通报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金融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按照任务分解要求,明确工作举措,严格推进落实,确保圆满完成本辖区上市挂牌任务。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年度分解工作任务,根据需要进行调度和开展考核。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数量、上市公司数量作为评价推动市场主体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持续推动满足条件的企业入库培育,加快上市挂牌进程。严格落实企业上市、经营及风险防处的主体责任,鼓励引导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道德责任和时代责任。(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附件:榆林市企业上市挂牌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2—2024 年)

附件

榆林市企业上市挂牌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2—2024 年)

序号	县市区	新增上市企业数量	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			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数量(动态)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榆 阳	1			1	1	2	3
2	横 山	—			1		1	2
3	神 木	1		1	1	3	4	5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新增上市企业数量	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			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数量(动态)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	府谷	—		1		1	2	3
5	定边	—					1	2
6	靖边	—				1	1	2
7	绥德	—					1	2
8	米脂	—				1	1	2
9	佳县	—					1	2
10	吴堡	—					1	2
11	清涧	—					1	2
12	子洲	—		1		1	1	2
13	榆林高新区	1				3	4	5
14	榆神工业区	—					1	1
合计		3		1		11	22	35

备注:1.省属、市属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同时计入所在县市区。
2.省级上市后备企业以省上市办所公布年度名单为准,市级上市后备企业以榆上市办所公布年度名单为准。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2022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榆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切实减轻参保职工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坚持统筹共济、保障基本、平稳过渡、政策连续的原则,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三条 我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包括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以下简称普通门诊统筹)、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费用统筹(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的全体参保人员(含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第五条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县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具体承办本辖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业务经办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人社部门负责更新并提

供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数据;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监管,促进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倒卖药品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个人账户计入

第六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基金的筹集通过调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拨比例的办法筹集,具体计入办法如下:

(一)在职职工(包含达到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二)退休人员(指已享受医保退休待遇的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划入额度为上一年度榆林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的3%;企业及其他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划入额度为上一年度榆林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的3%。

上述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适时调整。

第七条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

(一)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及与疾病治疗和医疗康复相关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推进落实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八条 个人账户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职工医保关系终止的,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由本人支取或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个人账户随其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划转。

第三章 普通门诊统筹医保待遇

第九条 普通门诊统筹用于支付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第十条 普通门诊统筹支付不设起付标准,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在职职工 1500 元、退休职工 1800 元。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职工发生的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三级医疗机构 70%、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75%;退休职工三级医疗机构 75%、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80%。

第十一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一致。参保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仅限职工本人使用,家庭成员之间不共用。

第十二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支付限额单独设置,在一个参保年度内有效,不进行年度结转。

第十三条 参保职工在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产生的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个人自付费用,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

第十四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支付比例、支付限额等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医保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参保职工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购药,凭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或社保卡直接结算。按规定报销结算后,属于个人负担的部分由个人自付,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

按规定办理了异地备案登记的参保职工,可在备案后到统筹区外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

按规定参照市内医疗机构支付比例直接结算;对未能联网直接结算的,个人先行垫付,凭医疗费用发票、费用明细、病历、处方等相关资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一次性审核结算。

第十六条 新参加职工医保人员按年度支付限额分解到月计算年度内剩余月份普通门诊统筹待遇额度。参保职工在职转退休的,转换之日起享受退休人员普通门诊医保报销待遇,职工个人账户计入自下一个缴费属期起按照退休人员标准划拨。

第十七条 参保职工发生意外伤害门诊就医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纳入门诊统筹基金支付。

第十八条 参保职工急诊抢救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暂按照我市现行政策规定执行。逐步规范、调整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分类和支付标准,将部分诊断明确、发病率高、需要长期门诊治疗以缓解和控制病情,且个人负担较重的疾病纳入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并做好与普通门诊统筹、住院保障待遇的衔接,更好地减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具体规定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就医管理

第二十条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普通门诊统筹经办业务流程和费用结算办法,强化基础管理,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第二十一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医疗机构实行定点管理,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公布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就医。

第二十二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就医登记管理,按照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门诊处方量。鼓励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服务窗口,专门负责办理职工门诊统筹医疗费用结算等业务,为参保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职工患者应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支持定

点医疗机构在门诊开展中医药传统特色疗法。

第二十四条 拓展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服务范围，逐步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不予支付的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方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其他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促进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促进基层医疗优化常见病、慢性病的诊疗服务，加强慢病管理，促进健康管理，全面推进健康榆林建设。

第二十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落实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第二十八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常态化监测医药费用增长快、次均费用高、患者自费比例高、检查费用占比高、目录外项目使用多等异常指标，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积极配合完善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第二十九条 加强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监管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医保费用年终清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协议续签和终止等挂钩，激励医药机构加强自我管理，规范诊疗行为，发挥基金监管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做好收支信息统计。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2022年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榆林市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全链条优化审批

(一)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国务院要求,2022 年底前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加快推进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做好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衔接。(市职转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严格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联动、确保无缝衔接。(市职转办、市审批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市场准入准营环境。加快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证照分离”改革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全面实施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将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税控设备、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员工参保登记纳入全流程管理。在餐饮、便利店等行业探索开展“准入即准营”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证照同发”。除直接涉

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鼓励探索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不断优化企业注销流程,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制定完善企业注销指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审批局、市税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管理。合理确定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项目范围,适当提高审查频次。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有序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环评、节能、报建等领域改革衔接,强化审批数据共享,解决“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探索推进“多评合一”。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扎实开展“标准地”“用地清单制”试点。加快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对经批准设立的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涉审事项,纳入区域性评估评价。对投资项目涉审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多本共评”“一评多用”、联合评估评价,提升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审批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限时开展联合验收,提高验收效率,加快项目投产使用。(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继续完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内容,研究推动更多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告知承诺制事项办理平台,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知晓率和使用率。完善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改进告知承诺制事项分类核查、监管办法。(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梳理公布全市中介机构清单和中介机构资质清单,着力解决部分中介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乱收费等问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全面推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打造全面开放、管理规范、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环境。(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过程公正监管

(九)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畅通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绿色通道。以关系民生和营商环境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为重点,加大反行政垄断执法力度,打破地方保护。规范涉企收费,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制定公布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归并相似抽查计划、合并相同监管对象,常态化开展跨部

门联合抽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重点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现分类结果常态化运用。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和事后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出台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程序及救济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失信核查行动,加大行业失信惩戒力度。(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探索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职业诚信体系,将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跨领域跨部门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压减执法事项,减少多头执法、多层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规范执法队伍。组织有关部门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进行抽查评估验收。(市委编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全面提升仲裁服务水平。加大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推行工作,提升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 and 影响。完善和规范仲裁程序,严格仲裁质量管理,建立完备科学的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加强仲裁队伍建设,健全仲裁员遴选聘任、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管理监督和淘汰退出机制,打造一支业务精良、作风严谨、善于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定分止争的专业化仲裁员队伍。投入专项财政资金改善仲裁机构硬件设施,建设仲裁信息网络平台,开展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合议等,实现仲裁服务的高效便捷。(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三、全周期提升服务

(十五)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企业账户服务中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加快推动水电气热“一件事一次办”。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在企业年报系统中整合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等年报数据。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海关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依托省级统建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交易全过程留痕,提升招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配合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加强招投标监管,畅通招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坚决破除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各类市场主体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在巩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成果基础上,以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为突破口,大力推进不动产登记和办税联办业务“一窗办事”和“网上(掌上)办理”。推动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核验,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人口信息核验,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婚姻登记等信息,司法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开展产业链金融创新,推进仓储、仓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围绕产业链核心企业、龙头企业加大保险服务力度。推动银行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

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创新信用贷款产品,提升企业间接融资能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推出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的金融产品。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完善智慧口岸功能,推动口岸各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加强通关物流追溯,促进跨境贸易数字化。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长安号+境内外城市港口”模式和“+西欧”线路,建设省内集结型二级业务网点。以日韩为重点培育东向通道,服务全省优化海外仓和陕西商品展示中心布局,深度融入全球港航体系、物流网络。(榆林海关、市商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出台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优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建立完善破产简易审理、中小企业预重整规则,明确适用范围、程序和效力,畅通中小企业重整快速启动渠道。建立科学的破产绩效考核机制。加大对破产案件的法律支持力度,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注销、涉税事项处理、资产处置、职工权益保护等有关问题。建立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的相关限制和惩戒措施,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发改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市公安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巩固“百日

攻坚”工作成果,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事项库、“好差评”等基础支撑系统,推动系统不断向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延伸。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优化完善“榆快办”APP,拓展“掌上好办”事项和各县市区服务事项、特色应用及主题服务专栏接入。推进部分市政府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务服务移动端服务内容向“榆快办”APP集中。(市审批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生态。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总平台作用,构筑创新驱动发展优势。压实知识产权属地保护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打造“科学家+工程师”“新双创”、科技经纪人三支队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全面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优化引才用才服务。创新高端人才认定、培养、引进、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招聘“高精尖特”专业人才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自主组织实施。丰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方式。支持民营企业海外引才和柔性引才,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整合各部门涉企服务政策、事项和系统,推进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涉企普惠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加强企业与政策匹配对应,主动精准推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深化“互联网+风险推送”,促进税收、补贴、服务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确保市场主体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四、全方位转变作风

(二十六)积极对标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拉高标杆、主动对标,找准差距、补齐短板,学习新观念、新政策、新做法,明确差什么、学什么、做什么,建立对标学习东部发达省市、营商环境先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举措清单,并推动学习成果落地见效。(市发改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常态化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参加1次“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结合业务实际深入一线体验营商环境、深入查找办事难点、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持续提高服务效能。(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扎实推进政企互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企业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帮扶支持机制。通过定期走访、建立台账、强化督办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动向、诉求、困难,抓好政策落地执行,细化量化帮扶措施。加强各级涉企部门党员干部专业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履职水平和涉企服务能力。健全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处理和反馈机制,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工作要点,细化举措,夯实职责,抓好落实。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要鼓励探索创新,完善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进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督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各牵头单位要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工作格局,工作落实情况于12月5日前报市职转办。(市职转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10 月发文目录

- 榆政办发(2022)33 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2)34 号 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2)38 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2)39 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30 日决定,免去:

张修前的榆林市口岸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2年9月至10月)

9月6日,副市长徐刚到府谷县督导调研疫情防控、交通项目建设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9月7日,市长张胜利对位于210国道陕蒙边界处的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疫情防控检查站、公合村农村道路疫情防控点进行检查。

9月10日,市长张胜利深入榆阳区工矿企业和交通卡口,调研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

9月11日,副市长沈效功在横山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防汛工作。

9月14日,在第29届杨凌农高会开幕前夕,市委常委、副市长赵勇来到农高会榆林展区检查参展布展工作。

9月15日,在第29届杨凌农高会开幕后,省长赵一德等省领导来到榆林展区视察参展情况。市长张胜利作了相关介绍,市委常委、副市长赵勇陪同。

9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在榆阳区驼峰路金华社区、小纪汗镇长草滩村及昌汗界村检查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

9月21日,市长张胜利主持召开市委人才工作会议。

9月23日,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王建利、市委书记张晓光深入榆林学院新校区施工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市教育局局长沈效功参加相关活动。

9月29日,副市长徐刚先后来到圣都乐园景区、广济堂中心店、榆林石油宾馆、恒生超市(榆星广场店),就食药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疫情防控等进行调研。

10月1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能源、应急等部门负责人,深入横山区韩岔镇庙渠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0月2日,全市秋粮丰收在望,市长张胜利近日带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到靖边县田间地头调研秋收工作。

10月4日,市长张胜利深入子洲县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防疫工作人员,下井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0月5日,市长张胜利深入我市陕蒙界交通卡口疫情防控查验点、包茂高速榆林北服务区等地暗访疫情防控工作,现场督导整改落实。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忠到神木督导检查陕蒙界交通卡口疫情防控工作。

10月7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直有关部门人员,先后来到榆林汽车站、榆林市恒泰汽车运输集团和榆林东、榆林南高速公路出入口,调研督导道路交通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沈效功深入米脂县印斗镇调研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10月9日,市长张胜利在神木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10月10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直有关部门人员,深入佳县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等工作。

10月11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榆阳区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

10月12日,市长张胜利深入米脂县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等工作。

10月13日至15日,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厅长杨政国带领调研组来榆,就我市司法行政、安保维稳等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赵勇一同调研。

10月16日晚,市长张胜利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带领市能源、应急等有关部门,在府谷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0月17日上午,市长张胜利在府谷县召开全市煤矿和储煤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主持会议。

10月18日,市长张胜利在横山区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并深入横山区响水镇沐浴沟村,走访看望脱贫群众。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忠到靖边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河长制林长制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赵勇来到榆阳区航宇路街道片区,实地督导我市创文工作。

同日,副市长徐刚到吴堡县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访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10月19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直有关部门人员,深入定边县调研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以及信访维稳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忠到榆阳区新明楼街道办事处督导调研创文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带领市发改委、教育局、交通局、创建中心等相关部門负责人,前往榆阳区青山路街道,现场调研督导创文工作。

同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保航到米脂县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访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10月20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直部门有关人员到榆阳区、榆神工业区调研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10月21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直有关部门人员,到清涧县、绥德县调研疫情防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交通运输安全工作。

同日,副市长沈效功到榆阳区崇文路街道、金沙路街道部分商超、街巷督导调研创文工作。

10月22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直有关部门人员,深入靖边县调研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

同日,副市长徐刚到榆阳区芹河镇世荣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陕京一线昌汗界村高后果区、未来能源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